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4 年度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就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为：傅代国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汪献忠先生、李明茂先生、宋志刚先生和陈昆志先生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2024 年 3 月 28 日	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2024 年 4 月 29 日	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24 年 8 月 9 日	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2024 年 9 月 10 日	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2024 年 10 月 29 日	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2024 年 11 月 12 日	《关于签订〈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，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进度完成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、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展开协调工作，使公司管理层、内外部审计及相关部门的沟通更为有效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切实监督和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保障外部审计机构高效、准确完成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有效促进公司内控提升和规范运作。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，持续深入了解、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和内部控制情况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规范发展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朱

何

李

陈

汪

2025年 3月28日